

2023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
康局（本级）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7
第五部分 附表.....	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二、收入决算表.....	37
三、支出决算表.....	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组织全区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督管理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

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药品增补目录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7. 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 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依法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

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拟订全区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药的扶持政策并组织指导实施。监督指导全区中医药工作。

11. 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基本医疗提质增效。一是医疗机构错位发展。根据近年来区外就诊前20位病种和区内实医疗服务能力实际，确定了区镇医疗机构各自重点发展方向，凝聚发展共识，区人民医院建成慢病管理中心、区妇幼保健院建成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区中医医院建成老年人、残疾人康复中心，均投入使用，镇级医院按照“1236”布局体系，即1家社区卫生中心、2家县域医疗次中心、3家中心卫生院、6家一般卫生院，基本形成了差异化发展、互补发展的新格局。二是人才培植强基赋能。2023年引进紧缺医学人才5人，公开招考专业技术人才38名（含定向医学生2名），申报葭萌英才——卫生健康领军

人才10人，一名医生被评为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基层卫生拔尖人才；外派杭州、成都等异地培训人员80余人，基层骨干医师、骨干乡村医生培训31人，市级医疗机构进行学习20余人。三是区镇一体增量提质。聚焦短板弱项问题，紧扣服务增量+医疗提质目标，既主动发力抓服务“增量”，又借智借力抓能力“提升”，千方百计提升县域内就诊率和服务质量。积极争取到区财政专项经费500余万元，用于区级医院重点专（学）科建设、基层医疗机构紧缺设备添置与关键设备更新。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绩效考核位居全市二级医院前列，基层医疗机构创“基本标准”“推荐标准”和“省基层特色科室”跑出“加速度”，三家镇卫生院均顺利通过市级评审，全年区内诊疗量同比增长8%，基层医疗机构占比增幅33%，全年床位使用率增幅15%，患者与职工满意度均达95%以上。四是中医药适宜技术纵深推进。协同推进省中医强基层“百千万”行动，大力培训宣传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实现镇卫生院中医馆、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全覆盖，增置中频电疗仪、红外光灸治疗仪、三维牵引床等中医治疗设备，不断满足群众“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需求，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慢病管理、康复治疗方面的重要作用。目前区中医院可开展6类45种以上中医技术；各镇卫生院可开展6类10种中医技术；村卫生室可提供4类6种以上中医适宜技术。截至11月，中医服务量增长35%，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比上涨45%。五是名医

名院“联姻”行动成果持续彰显。昭化镇中心卫生院与市第一人民医院、卫子镇中心卫生院与市中医医院建立结对帮扶，通过“联姻”行动，借智借力助推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六是信息化赋能管理提质升级。着力改善群众看病就医体验，区妇幼保健院成功创建一星智慧医院，区公立医疗机构实现电子健康卡全流程就诊。

2. 公共服务均等可及。以创建全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巩固健康促进县区成果为抓手，持续落实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居民健康档案清理，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病、65岁以上老年人、孕产妇、0-6岁儿童等特殊人群规范管理率达80%以上。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13.1万人、签约率为92%，全区15家医疗机构均建成公共卫生科，126个村（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全覆盖，在全市率先实现传染病信息网络直换，疾控体制改革走在全市前列。成功创建为省级健康促进县区，并推荐为国家优秀案例，慢性病防控示范县区接受省级评估。健康促进、妇幼健康、基层卫生等工作先后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作会上发言。王家镇中心卫生院和虎跳镇中心卫生院建成3A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

3. 深化医改破立并举。积极推进“三医”联动改革，紧扣“八个统一”要求，稳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全区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医保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基药零加成政策执行率及医保药品带量采购执行率均达100%；公立医院临床路径

管理率提升15%，二级综合医院绩效考核排位为省市第一方阵，患者满意度98%，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度全面实施，互认人数达2000余人次，互认结果达20余万元，有效增进群众福祉。

4. 健康服务实干笃行。一是持续推动健康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因病致贫返贫人群监测预警，优化基本医疗保险资助代缴、医疗救助、兜底救助政策，严格落实“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等便民服务措施，有效防止了辖区群众因病致（返）贫风险。二是持续推动医养结合。全覆盖建设老年友善医院，逐步构建1+5+N新格局，即1家区级医康养结合中心+5个社区医康养服务中心+N个老年关爱点，优化助老措施，改善就医环境，提升就医体验，患者满意度达100%。三是持续推动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区妇幼保健院争创省级儿童早教基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争创市级儿童早教基地；区妇女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立健全三级网络协同、分级分类、连续健康管理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母婴保健服务体系；已建成托育机构9家，完成托位410个，每千人托位数3.03个，正在筹备改扩建公立托育机构3家，预计新增200个托位。四是持续推动计划生育政策调整有序衔接。“两奖两扶”及计生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稳步推进，确认2023年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格11493人，特别扶助408人，特别扶助（其他）75人，广元市独生子女父母伤残特困扶助资格348人，符合农村和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

女父母奖励政策对象2453户，兑现资金1648.07万元，帮扶全区计生特殊家庭247户，投入帮扶慰问资金达24万元。五是持续夯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支撑保障。开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落实好医疗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等执法工作。下达监督意见书500余份，共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30件，全年医疗三监管运行系统推送疑似问题线索119条，较去年下降43%，仅占全市3.53%，疑似问题线索核查率100%，问题合理率100%，监管工作取得实效。有效控制职业病危害风险，区人民医院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区中医医院尘肺病康复站顺利通过省级考评；加强“平安医院”建设，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医警联动处置机制，全年无越级上访及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5. 民生实事落地有效。2023年，卫生健康系统共承担省市区民生实事7项。截至目前，农村妇女免费“两癌”筛查、650名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免费上门健康敲门服务、12家镇卫生院远程诊疗覆盖、126个村卫生室的医保报账系统联通、中医阁建设及为31名乡村医务人员提能项目6项民生实事已经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已完成，预计12月底完成资金拨付。

6. 党建引领力正行业精气神。采取线下培训形式开展党员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等重要指示精神集中培训，共开展三批党员兜底培训，参加区级及区级以上培训75

人次，参加兜底培训240人次；深入推进卫健系统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全覆盖开展谈心谈话1140人，主动说清问题100余人，实现“关键岗位、少数人群”全覆盖；自查各类问题76条，均已整改完成。昭化卫健系统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1234工作法”获市卫健委高度赞扬并取得阶段性成效。

7. 项目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一是项目储备完成情况：已储备项目12个，总投资26.7亿，已完成年度任务。二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已完成入库资金10116万元，任务完成率达112.4%，年度完成报数6183万元，任务完成率达137.4%。预计11-12月卫子次中心完成报数500万元，能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三是招商引资完成情况：已完成有效招商信息数5条，到位资金206万元。四是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卫子县域医疗次中心已完成主体建设，目前正进行室内初装。成效主要为以下几点：（一）健康促进工程成效显著。成功创建为省级健康促进县区，《让全民健康成为全面小康最亮底色》在川渝协作健康促进暨健康县区现场观摩交流会上作经验交流，并入选全国健康县区建设优秀案例。疫情防控昭化做法获央视《焦点访谈》和《新闻1+1》栏目点赞，被《川政晨讯》《广元要情》等政务内刊报道。妇幼健康、基层卫生等工作先后在省市级工作会上发言，昭化在全省率先成为除测试县区以外的第一个正式开通“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县区，跑出“我

为群众办实事”的加速度。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一站式”结算服务等经验做法被人民日报宣传报道。成功举办全省健康扶贫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场会、全市疾控卫生应急和基层卫生工作会议，受到与会人员高度认可。（二）卫生健康主流声音放大。精心制作《守望》短视频获得四川省第八届“传承光荣 守护生命”微电影、短视频评选展播最佳剧情片铜奖。积极开展孝满巴蜀 情暖昭化“敬老月”活动，举办义诊、中医药文化及适宜技术推广活动深受好评，被《四川新闻联播》、央视《新闻联播》《经济信息联播》《新闻直播间》等媒体宣传报道。全民守护健康专题片《大美广元 健康昭化》在四川乡村频道《健康在县》栏目巡回播放。区中医医院党支部被授予2023年四川省公立医院“标杆党支部”荣誉称号。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属于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0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1个：

1.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567.8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65.38万元，增长51.3%。主要变动原因是卫子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投入增加2100万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7,567.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7,567.8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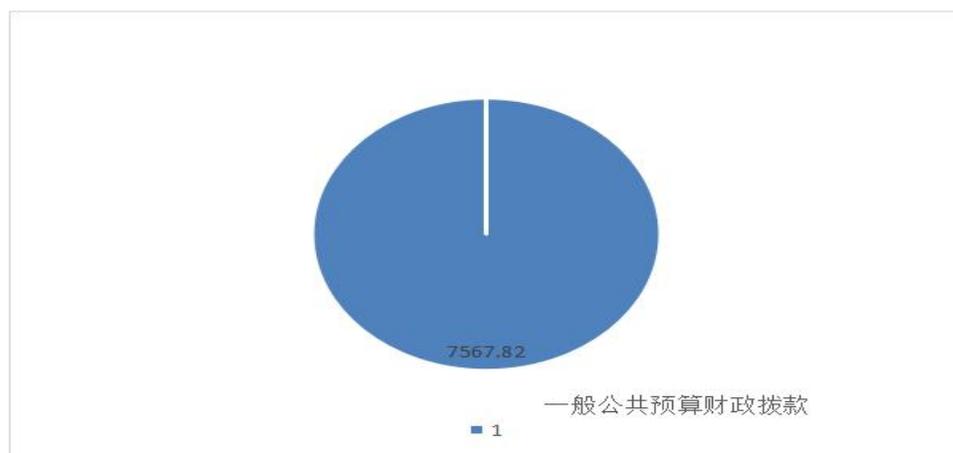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7,567.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7.55万元，占9.7%；项目支出6,830.27万元，占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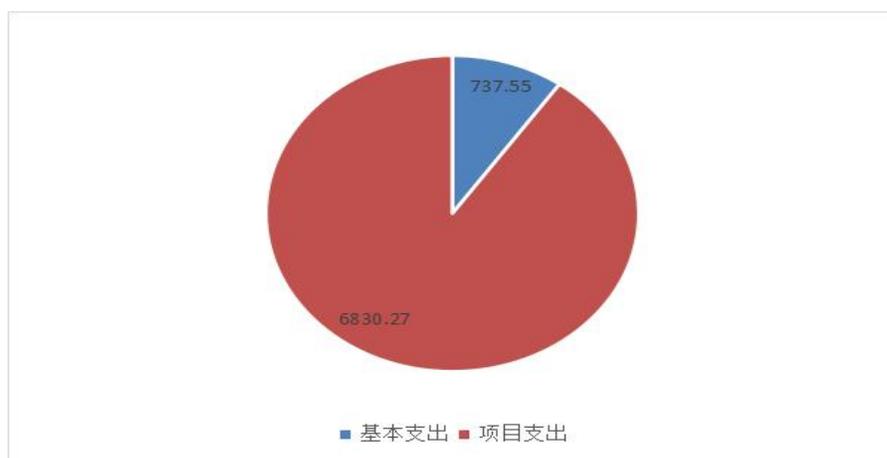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567.8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565.38万元，增长51.3%。主要变动原因是卫子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投入增加21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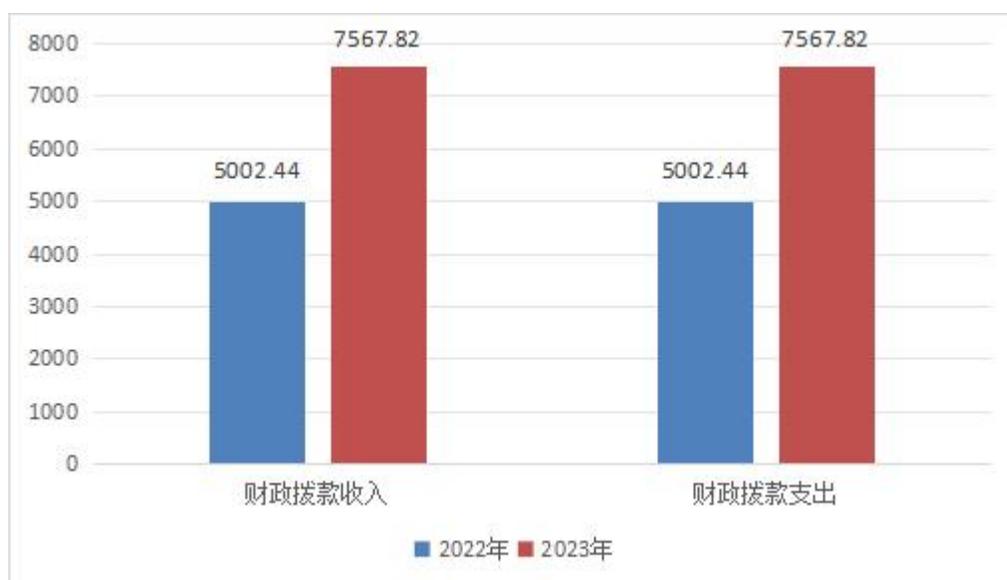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67.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65.38万元，增长51.3%。主要变动原因是卫子镇中心卫生院县

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投入增加2100万元。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67.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761.7万元，占1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76万元，占1.2%；卫生健康支出6,105.54万元，占80.7%；农林水支出500万元，占6.6%；住房保障支出41.76万元，占0.6%；其他支出70.06万元，占0.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61.7万元，支出决算为76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全年预算为40.03万元，支出决算为40.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1.73万元，支出决算为31.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

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全年预算为573.76万元，支出决算为573.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395.79万元，支出决算为395.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全年预算为1,183.26万元，支出决算为1,183.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全年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275.6万元，支出决算为27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项): 全年预算为48.53元，支出决算为48.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项): 全年预算为63.92万元，支出决算为63.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225.26万元, 支出决算为225.26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 全年预算为2万元, 支出决算为2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服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全年预算为13.36万元, 支出决算为13.36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服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1,757.35万元, 支出决算为1,757.35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全年预算为7.96万元, 支出决算为7.96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558.75万元, 支出决算为558.75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8.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500万元, 支出决算为500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41.76万元，支出决算为41.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0.06万元，支出决算为70.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7.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54.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74.2万元、津贴补贴159.77万元、绩效工资42.3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1.7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96万元、住房公积金41.7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4.75万元、抚恤金13.13万元、生活补助49.12万元、奖励金0.02万元。

公用经费8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05万元、印刷费3万元、咨询费1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5.71万元、差旅费10.83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12.38万元、劳务费3.5万元、工会经费14.35万元、其他交通费14.3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6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2万元，支出决

算为1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13.96万元，增长623.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接待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各级部门到我系统各项检查、指导医疗服务质量、疫情防控、院感工作，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及执法工作，公共卫生、人事、信息、财务、乡村医生等业务培训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较多。国内公务接待60批次，138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6.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医疗质量、院感省市相关部门的督导检查培训等16.2万元，接待批次32批次，接待人次70人次。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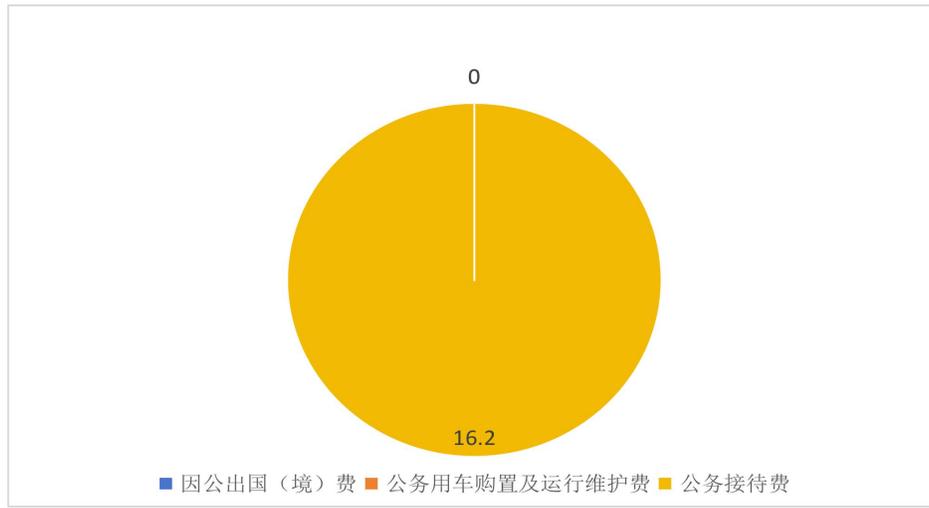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万元，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完成预

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13.96万元，增长623.2%。主要原因是2023年疫情放开，各级部门到我系统各项检查增多。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2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医疗服务质量、疫情防控、院感工作，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及执法工作，公共卫生、人事、信息、财务、乡村医生等业务培训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较多。国内公务接待60批次，138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6.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医疗质量、院感省市相关部门的督导检查培训等16.2万元，国内公务接待32批次，接待人次70人次。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8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165.82万元，下降66.7%。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事业费投入在2023年度算作项目资金，计入项目支出，而2022年该项目被列为基本支出，算作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县域医疗次中心、疫情防控、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公卫特岗补助经费1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0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学校应对新冠疫情防控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目标奖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在职在编人员其他社会保险缴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乡镇内退人员、遗属人员、人员经费以及局机关运行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人员经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卫子次中心建设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村卫生室补助(村医养老保险)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项):指卫生健康局机关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活动、培训、督导费用。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项）：指新冠疫情防控项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新冠疫情防控项目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服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实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计划生育免费手术等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服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实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计划生育免费手术等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在职在编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人才队伍建设、公立医院改革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缴纳在职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贯家坝方舱医院建设支出。

二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3年度）

附件1							
2023年度疫情防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政策）名称		疫情防控运行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39.58		1339.58	1339.58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1339.58		1339.58	1339.58	100%
	1.一般公共预算		1339.58		1339.58	1339.58	100%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防疫应急物资。实现新冠疫情防控预期目标，发挥有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防疫应急物资。实现新冠疫			
	（1）做好组织和领导实施工作,负责医疗机构防疫物资按计划采购、物资管			（1）做好组织和领导实施工作,负责医疗机构防疫			
	（2）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宣传普及预防新冠相关知识			（2）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			
	（3）使常态化疫情防控有效落实。			（3）使常态化疫情防控有效落实。			
	（4）群众满意度大幅提高。			（4）群众满意度大幅提高。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采购各项防疫物资数量	≥30万件	33.3万件	
			指标2:	保障全区人民数量	≥12万人	13.1万人	
			指标3:	转运卡口数量	=4处	4处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率	1	100%	
			指标2:	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执行率	≥9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年限	≤1年	1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总资金	≤1688.71万元	1688.71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化效益指标	指标1:	疫情常态化防控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人民群众对服务满意度	≥95%	100%		
指标							

附件2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53	48.5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53	48.53		100%	
		地方资金	0	0		100%	
		其他资金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各镇服务常住人口数,结合省市区绩效评价方案将所			无	
		下达及时性	12月底将所有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各镇常住人口数,结合2023年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审批要求使用项			无	
		执行准确性	所有资金全部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全区常住人口数量预算全年项目资金,提升财政专项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建立由卫健支出,财政局监督的资金支出制度,确保资金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为城乡居民建立		为辖区13.1万人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12大类分类实施,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规范服务行为,加强各类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高质量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全面完成2023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计划疫苗接种率	≥90%	98%	完成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4.50%	完成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4.01%	完成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5.03%	完成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95.52%	完成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99.80%	完成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完成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0.8919万人	1.1506万人	完成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88.68%	完成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82.60%	完成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两次完成	≥90%	100.00%	完成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76.85%	完成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75.59%	完成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	≥62%	63.64%	完成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98.08%	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周期	1年	1年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2:城乡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附件3						
2023年度计划生育服务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73.2166	1773.216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60.08	960.08	100%	
		地方资金	813.1366	813.1366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和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		1:完成2023年全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有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		2: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39人	139人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269人	269人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75人	75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人数	11490人	11490人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人数	3818人	3818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元/人)	790	790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元/人)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元/人/月)	260	26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	8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标准(元/人/月)	10	10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			奖扶对象综合满意度	≥95%	99.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人数	3800人	3800人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4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县域医疗卫生子次中心）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子次中心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葭萌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11	2611	8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2611	2611	81%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支持1家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辐射带动周边卫生院发展。		按时间节点目前主体建设已完工。					
		2.按时完成边坡开挖及地下开挖，资金支付100%。							
		3.建筑面积9846.04平方米。							
		4.新增床位50张。							
		5.新增CT、胃肠镜等设施74台/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新建业务综合楼一幢	建筑面积9846.04平方米		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		
				指标2：新增床位数量	50张		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		
				指标3：新增CT、胃肠镜、等设施	74台/套		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		
				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非民族十年行动计划)	1个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竣工验收率	≥95%				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
				指标2：项目设计方案变更率	≤10%				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
				指标3：工程验收标准	按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
		时效指标		指标1：工程按时开标	2022年11月20日	100%			
				指标2：工程按时竣工验收	2024年7月30日				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
		成本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补助标准(革命老区)	500万元/个	500万元/个			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满意度	≥90%				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职工满意度	≥90%			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
				满意度指标	指标2：门诊患者满意度	≥90%			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
指标3：住院患者满意度	≥90%					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5

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昭化区各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3.3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3.349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			1:保证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		
目标2: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			2: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12个	12个	无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100%	无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	3	3.00%	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	≥90%	90.90%	无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以前完成项目实施	≤12个月	12个月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27.75万元	327.75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妇女、儿童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无
			扩大艾滋病检查率	≥25%	≥25%	无
		经济效益	乡村医生保持稳定收入情况	同比提升	较上年提高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90%	95%	无	
说明	无。					

附件6						
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度转移支付区域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医院、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2.26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2.26		0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范围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严格实施公立医院改革制度，解决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造成运行			完成重点专科建设1个，成立县区医共体，远程医疗协作网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设备		
	目标2:解决县级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综合能力建设，提升医防结合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专科建设	3个	3个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100%	100%	
		时效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总金额	≤	48.9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扶对象综合满意度	≥95%	99.20%	
			满意度调查人数	12000人	12000人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7

2023年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2.246	102.24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	
	地方资金	102.246	102.246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各镇服务常住人口数,结合省市区绩效评价方案将所有资金100%			无	
	下达及时性	12月底将所有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各镇常住人口数,结合2023年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合规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审批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所有资金全部用于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全区常住人口数量预算全年项目资金,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建立由卫健支出,财政局监督的资金支出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合规。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规范乡村医生队伍,解决乡村医生的养老问题。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人数	≤4人	4人	完成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补助率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该项目及时完成率	1年	1年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9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8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医院、广元市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8.64	108.64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08.64	108.64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1家县医院，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		支持1家县医院，由区人民医院开展临床专科建设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县医院数量	0	0		
			受支持其余省份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0	0		
			受支持中西部医疗服务能力薄弱县县医院数量	0	0		
			所有受支持的县医院数量及名单（见备注4）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2年度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量	较上一年提高	62278		
			2023年度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量		74160		
			2022年度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量		1980		
			2023年度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量		4429		
			2023年度项目县的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22年55.67%)	56.58%		
			2023年度县域就诊率得到提升的项目县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1		
			项目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6)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3级		
			已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项目县医院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省5G+远程医疗会诊，省人民医院远程会诊		
			已完成信息标准化建设的项目县医院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智慧医院1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2年度项目县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百分比	78.68	
				2023年度项目县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百分比	88.85	
				2022年度项目县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百分比	≥95%	
			2023年度项目县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百分比	≥95%		
说明							

注：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绩效指标中的基础数据请在《绩效评价报告》中写明数据来源和测算方式。

4. 提供所有受支持的县医院名单（名单作为附件附在《绩效评价报告》后面）。

附件9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	2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执行项目流程,按进度支付到招投标单位。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传承建设:建成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一个,用于名老中医传		一、传承建设:建成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一个,用			
	二、人才培养:主要用于临床带教、授课。外出培训学习,交流提		二、人才培养:开展临床带教、授课。外出培训学习,			
	三、制度建设:根据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要求,制定工作		三、制度建设:根据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完成率	95%	95%	
			培养中医传承人才	8名	8名	
			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1个	1个	
		质量指标	中医传承人才的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传承人医疗技术水平得到提升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及民众调查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注:1.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绩效指标中的基础数据请在《绩效评价报告》中写明数据来源和测算方式。

4.提供所有受支持的县医院名单(名单作为附件附在《绩效评价报告》后面)。

附件10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公卫特岗补助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公卫特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王家镇中心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5	6.7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6.75	6.75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1家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辐射带动周边卫生院发展。		按时间节点目前主体建设已完工。			
	2. 按时完成边坡开挖及地下开挖，资金支付100%。					
	3. 建筑面积9846.04平方米。					
	4. 新增床位50张。					
	5. 新增CT、胃肠镜等设施设备74台/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发放公卫特岗补助人数	3人	3人	完成
			指标1：该项目补助足额兑现率	100%	100%	完成
			指标2：招募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3：公卫特岗人员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应急救	≥95%	95%	完成
			指标1：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补助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公卫特岗人员每人经费补助标准	6.5万元/人	6.5万元/人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公卫特岗人员满意度	≥90%	9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